

##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7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的校監和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退還差餉及地租

#### 摘要

本通告闡述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非牟利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退還差餉及地租的程序。教育局通告第 4/2003 號現予取消。

#### 發放津貼程序

2. 本局會以發放津貼的形式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非牟利直資學校退還繳付的差餉和地租。鑑於差餉及地租一般是每季支付，本局會按季向學校發放差餉及／或地租津貼。至於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其差餉及／或地租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連同每月租金一併徵收，本局會在每月月底前，把這些學校的租金、差餉及／或地租津貼發放給學校。

3. 有關津貼的發放程序詳載於附錄。以下為其中要點：

- (a) 本局會在差餉及／或地租的最後繳款日期前，把相等於上季或上月付款額的津貼存入學校的銀行戶口，學校須(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直接向庫務署或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差餉及／或地租；
- (b) 每年三月中旬，學校須把已收訖的徵收通知書或租卡(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寄交教育局，以供查核；以及

- (c) 如差餉及/或地租因校舍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有變動，學校應通知經常津貼組，以便調整津貼額。

## 查詢

4. 如對本通告關於支付差餉及／或地租津貼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撥下列電話號碼與經常津貼組聯絡：

<u>學校類別</u>	<u>電話號碼</u>
資助小學	2892 6232
資助中學	2892 6233
資助特殊學校	2892 6234
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2892 6235

至於差餉及／或地租津貼申請資格的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曾周碧英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差餉及地租津貼的發放程序

### 現有學校

#### 向學校發放津貼

- 教育局會在差餉及／或地租到期該月的月底前，把差餉及／或地租津貼存入學校的銀行戶口。除非期間津貼有所調整，否則存入的款額與上季相同。
- 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其差餉及／或地租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連同每月租金一併徵收，教育局會在每月月底前，把津貼存入學校的銀行戶口。
- 差餉如有退還／寬減，教育局會公布特別付款安排。

#### 繳付差餉及地租

- 學校須在差餉及／或地租到期日或之前，直接向庫務署繳付。
- 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其差餉及／或地租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連同每月租金一併徵收，學校須向屋邨辦事處直接繳付差餉及／或地租。
- 本局鼓勵學校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付差餉及／或地租，以確保學校按照政府的規定繳付費用。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付差餉及／或地租的學校，須確保有關銀行戶口在到期日備有足夠的款項繳費。政府不會提供津貼支付因延遲付款而徵收的罰款、附加費或銀行服務費。

#### 日後津貼額的調整

- 倘差餉及／或地租因重估校舍的應課差餉租值而調整，學校須填妥隨附的表格 A，通知本局經常津貼組。學校須在新訂差餉到期月份的首五個工作天內，把表格 A 送達經常津貼組。逾期遞交通知表格，會導致差餉及／或地租津貼延遲調整。在所有情況下，學校均須在到期日前繳付新訂差餉，以免被徵收罰款或附加費。

- 倘學校的差餉及／或地租並非因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需要調整，學校須填妥表格 B，向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尋求批核。如有需要，區域教育服務處會調整差餉及／或地租的津貼額。在津貼額獲准調整之前，本局會繼續向學校發放舊有的津貼。

### 提交付款憑據

- 每年三月中旬，學校須向經常津貼組提交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及已收訖的徵收通知書副本，顯示前一年四月至該年三月所繳付的差餉及／或地租，以供查核。至於位於公共屋邨的學校，其差餉及／或地租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連同每月租金一併徵收，這些學校須向經常津貼組提交租卡副本，以供查核。
- 如有需要，本局會調整已向學校發放的津貼。

### 新校及重建學校

- 新建學校及重建學校的校長須填妥表格 B，向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申請退還差餉及／或地租。如校內有部分地方並非作學校用途，則申請書須夾附下列文件：
  - (a) 校舍草圖一份，清楚顯示並非作學校用途的部分；
  - (b) 「學校」和「非學校」部分的估計樓面面積；及/或
  - (c) 倘有地方只是間中作學校用途，則須提交使用情況的資料，例如每周或每月使用日數。
- 原則上，並非作學校用途的地方，不會用作計算差餉及地租的津貼額。如有需要，校長應與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商討有關申領津貼的資格。

差餉及／或地租因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調整的通知書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經常津貼組)

本校的差餉及／或地租款額已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調整，詳情如下—

	舊款額 每季／月*	新款額 每季／月*
差餉	_____	_____
地租	_____	_____

現付上有關徵收通知書/租卡\*的副本，以供查考。

請相應調整本校的差餉及／或地租津貼額。本人謹此證實，經教育局核准符合資格申領津貼的校舍面積，並無變動。

校監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代號：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印鑑)

副本送：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退還差餉及／或地租申請書

## A 部 (由學校填寫)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本人申請退還下列費用——

差餉	地租	公共屋邨租金
<u>生效日期</u> <u>每季／月*</u> <u>款額</u>	<u>生效日期</u> <u>每季／月*</u> <u>款額</u>	<u>生效日期</u> <u>每月款額</u>

調整款額的理由(適用於現有學校)：

現付上有關徵收通知書／租卡／及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以供查考。

本人謹此證實，本校小食部的任何部分並沒有計入上述申請。

校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印鑑)

## B 部 (由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填寫)

致：校監

(副本送交經常津貼組)

A 部申請獲得批准／A 部申請獲得批准，但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只供教育局內部使用

經常津貼組：

本人與學校行政及支援第二組**財政預算負責人**商討後，證實已備有足夠資金，可供退還差餉及／或地租。

簽署：(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